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 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 起再申訴。
-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 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四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 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 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人。
 - (二) 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一人
 - (四) 學生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 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 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 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 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 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 (一) 申訴成立
 - (二) 申訴不成立
-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水源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 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

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 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 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 應確實執行。
-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 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 十五、本要點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經10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六、附件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擔任之,執行秘書一名,由訓導組長擔任之,置委員五人, 其組成方式分別為教師代表一人(由教師推薦),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薦),行政代 表二人(由校長就職務相關者指定之)、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 三、申訴範圍:學生在生活、課業、行政措施或個人權益上自覺不當或受損時(如恐嚇、勒索、暴力傷害、師生衝突、侮辱、性侵犯、體罰、補習、不服處分等),均可提出申訴。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會由召集人視需要而召開之。
- 五、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提出分為二級。各級受申訴之處理時限如左:

| 級 別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受理申訴組織 (單位) |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臺北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召集人 | 教導主任 | 教育局長 |
| 組織成員 | 學校訂定之 | 教育局另訂之 |
| 處理時限 | 三至十日 | 二十日 |

- 六、本校於司令台後走廊設申訴信箱,學生、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同學得透過申訴信箱投 訴,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書如後)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導師、任課教師、教 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八、申訴案件之提出應循第一級、第二級之順序提出。
- 九、若不服第一級評議結果之任一方,得向第二級再提出申訴。經第二級評議確定則學生申訴 案件評議確定。
- 十、學生欲向第二級提出再申訴,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為提出,並由學校函轉。
- 十一、第一級提出之申訴案,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算起一週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 評議確定。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評議書應分送兩雙方,一份留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 十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多數決,並以不公開舉行會議為原則。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小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名冊

主任委員: 水源國小校長

執行秘書: 水源國小訓導組長

委員: 水源國小行政代表

委 員: 水源國小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 新北京 | 5 國民 | 學學生申訴評詞 | 議委員會 (再) | 申訴決定書 |
|--------|---------|---------|----------|-----------|
| 申訴人姓名 | | | | |
| 就讀年級 | | | | |
| 班級 | | | | |
| 決定結果 | | | | |
| 決定理由 | | | | |
| 備註:申訴人 | 若不服請在收至 |]決定書後五日 | 內提出再申訴 | ,否則視為接受評議 |

決定。